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05G/2020-12210	分类:	道路运输;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标题: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驾驶员从业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交运〔2020〕294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驾驶员从业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吉交运〔2020〕294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 24 号)相关要求,深化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道路运输驾驶员负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改革工作

(一)明确培训机构。各地要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名称及其负责人、地址、培训规模、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或大型货车其中一种及以上准驾车型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可以依法开展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

(二)优化培训内容。各地要督导驾培机构采取分类方式进行培训,坚决避免培训内容交叉重复,对需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和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学员,督促驾培机构严格按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开展培训,推动实现学员“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核”;对已取得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学员,督促驾培机构仅对《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中从业资格内容进行培训;对仅需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督促驾培机构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开展培训。

(三)落实结业考核。各地要督导驾培机构对完成教学大纲要求的学员组织培训结业考核,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对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学员,参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和《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要求组织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合格的,颁发《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对无需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学员,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要求组织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合

格的,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四)明确办事流程。尚未建立驾培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前,各地要督促驾培机构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结业信息提供给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业务大厅窗口,由窗口工作人员将培训结业信息录入至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建立驾驶员培训结业信息库。道路运输驾驶员持培训结业证书和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到政务大厅窗口或者通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电脑自助端(<http://www.jlcypt.com>)或手机APP远程申请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通过系统自动比对颁发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培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后,各地要指导驾培机构通过计时培训系统直接将驾驶员培训结业信息上传至驾培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省厅将对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进行技术改造,并与驾培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联网对接,做好与全国驾培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的联网对接,强化与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方便驾培机构信息上传,便利驾驶员信息查询、异地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2020年12月31日,省厅将关闭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通道,同时开启新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和发放通道。

(五)加强驾培监管。各地要严格落实驾培质量监管责任,压实驾培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制定检查计划,督促驾培机构建立培训学员台账,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通过远端视频监控、查阅管理档案、结业考核巡查等多种形式,强化结业考核的动态监管,对驾培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六)做好过渡衔接。各地要认真组织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办事流程,重点对考生已通过考试但未领取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已申请报名未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未合格等情况做好平稳过渡,并指导驾培机构加快推进使用计时培训系统,将学员培训记录、结业证书等信息上传至驾培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确保此项改革工作顺利实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下发后,相关工作内容与要求以正式文件为准。

二、推广应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电子证照

我省已经实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电子证照的制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申领、补发、换发等业务同时可以生成相应的电子证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可通过登录“吉事办”手机APP或“吉事办”微信小程序绑定相关从业资格证件,获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电子信息,实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便携应用。各地在日常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过程中,可通过扫描电子证照上的二维码查询证照信息,对查询结果合规的应予以认可。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持纸质证照或电子证照开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持其中一种证照即可。

三、规范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

(一)明确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主体及申请材料。各地负责对开展线下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部、省负责对开展网络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继续教育坚持以具有一定规模的道路运输企业实施为主的原则(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二)明确继续教育培训记录上传接口办理流程。各地负责受理经备案的线下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与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对接申请:省厅负责受理经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对接申请。《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继续教育培训记录上传接口申请表》可在吉林省运输管理局网站下载,网址: <http://jtyst.jl.gov.cn/ygj/>。各地将申请表(PDF版或高清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cyzgpx@163.com,省厅将协调技术服务公司进行及时对接。

(三)加强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各地要督促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严格按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规定的学时和课程内容编制教学计划和组织教学,建立学员继续教育档案,并将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加培训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强化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对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或者提供虚假继续教育资料的,未按照继续教育大纲要求组织继续教育的,发布继续教育虚假信息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确认其所开展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四)强化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驾驶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建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档案,规范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教学行为,将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纳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对选择到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业务大厅办理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信息上传业务的,窗口工作人员要及时将培训学时信息手工录入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平台。对工作人员违反继续教育管理规定,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厅将不定期对全省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并将结果通报全省。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以及在驾培机构和政务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工作,让驾培机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及时了解道路运输从业资格“放管服”改革政策。密切关注改革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研判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驾培行业安全稳定。

附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申请表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11 月 16 日